

#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松农发〔2025〕38号

## 关于石湖荡镇泖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 (道路建设)的批复

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》(沪乡村振兴办〔2024〕7号)文件要求,同意你镇《关于申报石湖荡镇泖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(道路建设)的请示》,具体批复如下:

**一、项目名称:**石湖荡镇泖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(道路建设)。

**二、项目实施单位:**松江区石湖荡镇泖新村村委会。

**三、主要建设内容:**道路白改黑、桥栏杆保留美化、桥栏杆拆除更新等。

**四、项目实施地点:**泖新村。

**五、资金来源:**项目计划总投资511.06万元,其中建安费用470.78万元,二类费40.28万元。本项目所需费用由石湖荡镇

柳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资金列支，缺额部分资金由镇财政自筹。

请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要求，规范项目操作，落实好项目公开招标、财务监理、工程监理等相关制度，切实强化项目监管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

特此批复。

  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
2025年4月24日